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職四技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1 |
| 壹、招生系（科）別及招生名額 | 2 |
| 貳、報名資格 | 2 |
|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4 |
| 肆、報名手續 | 4 |
|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 6 |
|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8 |
| 柒、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 8 |
|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 9 |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9 |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9 |
| 附件一 報名表（上網登錄列印後繳交） | 10 |
| 附件二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必繳） | 11 |
| 附件三 在職服務證明書（必繳） | 12 |
| 附件四 考生書面資料（必繳）及範例 | 13 |
| 附件五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15 |
|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6 |
| 附件七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17 |
| 附件八 報名資料信封袋 | 19 |
| 附圖、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20 |

106 學年度【職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時 間 | 備 註 |
|-----------------------|---|---|
| 簡章網路 免費下載 | 1月20日(星期五)起 | 網路免費下載： 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03indiv-9.htm |
|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 3月15日(星期三)～ 5月31日(星期三)止 |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 | 3月15日(星期三)～ 5月31日(星期三)止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9： 00～下午04：00 |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請依簡章第肆條、報名手續，上網填表列印後，並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中和校區恆毅樓 D101 招生中心辦理現場報名。(國訂假日及週休二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 網路 成績查詢 | 6月06日(星期二) 中午12：00～ | 1.一律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2.查詢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
| 成績複查 | 6月08日(星期四) 中午12：00前 | 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申請。 |
| 榜單查詢 及寄發錄取 報到通知 | 6月08日(星期四) 下午03：00～ | 錄取生應依錄取報到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參閱本簡章第柒條) |
| 報到註冊 | 6月16日(星期五) | |
| 備取生遞補 | 6月19日(星期一)起 | 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索取方式：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http://www.hwh.edu.tw) (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旁)
- 四、招生電話：02-89415102、傳真：02-89415192 • E-Mail：robot@cc.hwh.edu.tw
- 五、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 • 招生資訊網：<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 六、凡以職四技獨招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依「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於前兩學期分發)。

壹、招生學制、系（科）別及招生名額



| 招生學制別 | 招生系（科）別 | 招生名額 | 上課時間 |
|-------------------|---------|-------|------------------------------|
| 四技在職專班 (簡稱職四技) | 機械工程系 | 10 名 | 每週一至週五 18:20~22:15 為原則 |
| | 電機工程系 | 10 名 | |
| | 資訊工程系 | 11 名 | |
| | 資訊管理系 | 10 名 | |
| | 企業管理系 | 10 名 | |
| | 建築系 | 13 名 | |
| | 室內設計系 | 10 名 | |
| 二專在職專班 (簡稱職二專) | 電機工程科 | 35 名 | |
| | 資訊管理科 | 10 名 | |
| | 企業管理科 | 88 名 | |
| 合計 | | 207 名 | |

※注意事項：

- 1、男女兼收，不限考生原高（中）職就讀科別類組；考生於報名時，可依上表職四技二專各系（科）志願選填 1~3 個系（科）報名。
- 2、職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職二專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3、上課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鄰近捷運南中和勢角站旁）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或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後滿一年(含)以上，**目前仍在職中持有在職證明者**，均得以報名：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資格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認定標準](#)第 6 條）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認定標準](#)第 9 條）

※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若尚有其他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仍可享有證照加分之優待。
-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選擇一項最有利年資核算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參加 106 學年度申請入學、推薦甄選、技優保甄、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經查如有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分發有案之僑生及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表後再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詳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自 10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31 日 (星期三) 止。

(二)、通訊報名：10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 5 月 31 日 (星期三)

【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現場報名：10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 5 月 31 日 (星期三)

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02:00~04:00

(國訂假日及週休二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本校恆毅樓 D101 招生中心)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詳填【報名表】** (附件一)：

(一)、報名考生無論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均請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點選【**華夏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職四技二專】網路報名系統**】依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附件五) 登錄報名資料，除報名序號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延誤報名時間或無法投遞、失聯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三)、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將報名資料送出後，再以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請考生於簽名處本人親自簽名再確認。

(四)、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且未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仍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如：畢 (結) 業證 (明) 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 請以 A4 紙張縮印，浮貼或裝釘於附件二之 15；現場報名者需以正本繳驗，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不予發還；採網路通訊報名者得先以影印本報名；

學歷（力）證件上所記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繳交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並浮貼於附件二之 16，俾供本會核計原始總分。以同等學力、影印本或未繳交學業成績單者概以基本 60 分計算（詳本招生簡章第五條、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 (四)、職業證照影印本請浮貼於附件二之 17（如無證照者可不附但不予加分），現場報名者需以正本繳驗，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不予發還；證照計分以考試院核發之技師證照或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為限，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請於該證照影印本簽名以示負責），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補繳或追認。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附件二之 18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三、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附件三）

在職服務證明書應繳交正本且需有公司大小章，格式如附件三，但機關或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考生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當月薪資證明單或勞保投保資料或其他可資證明（非離職證明）文件正本。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四、繳交【書面資料】（附件四）

請參酌右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4).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5).其他如在校學業成績、技藝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黏貼於附件四，俾供評審委員會評分。本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為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採通訊報名考生，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
- (二)、凡持有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六、繳交各項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 | |
|-------|---|
| 通訊報名者 | 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三）前，將郵政匯票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四，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八）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如為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並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以限時專送郵寄收據及報名回條注意事項予各考生；考生如於 6 月 2 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時請電話：(02)89415102 與本會連絡確認郵寄地址或尋求補發。 |
| 現場報名者 | 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三）前，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04：00（國訂假日及週休二日請以通訊方式報名），將報名費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四，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八）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中和校區恆毅樓 D101 招生中心現場報名，並取回收據及報名回條注意事項，以完成報名手續。 |

七、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0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役之官、士、兵，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核定權責如下：(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三)、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其他：

(一)、考生可至網址：<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點選**到件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資料於寄出或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補繳或追認，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予退還。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入學總成績：} T = (R + S) \times (1 + P + Y)$$

R：書面資料成績

S：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P：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Y：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一)、入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年資之計算，以畢業證書上所記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年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 書審成績、(2) 在校學業成績、(3) 職業證照、(4) 畢業年資，依其所得成績加分標準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原始總分 (R + S) 之計分標準(總分：200 分)

| 代碼 | 計分項目 | 分數(最高) | 計 分 標 準 |
|----|--------------|--------|---|
| R |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 100 | 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4).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5).其他如在校學業成績、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 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附件四，不足敷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 S |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 100 | 一、高(中)職畢業資格者：取高(中)職 3 年(6 學期)或 4 年(8 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考生在校 3 年者，須載明 6 學期之成績，若修業 4 年者，須載明 8 學期之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 |

| | | | |
|--|--|--|--|
| | | | 則該學期成績概以 60 分計。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影印本或未繳交在校學業成績單者，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 60 分計算。 |
|--|--|--|--|

三、職業證照 (P) 之加分標準

| 得分代 | 職業證照種類 | 加分比例 | 應繳證件 | 備 註 |
|-----|--------|------|------|--|
| A | 專業高考技師 | 15% | 技師執照 | 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加分，並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追認。 2.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書者，可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
| B | 甲級技術士 | 15% | 甲級證照 | |
| C | 乙級技術士 | 10% | 乙級證照 | |
| D | 丙級技術士 | 5% | 丙級證照 | |

四、畢業年資 (Y) 之加分標準

| 年資 | 加分比例 | 備 註 |
|---------|------|--|
| 未滿一年 | 不得報考 | 1.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之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原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 6%；滿三年未滿四年者加原始總分 7%；……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記載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
| 滿一年未滿二年 | 5% | |
| 滿二年未滿三年 | 6% | |
| 滿三年未滿四年 | 7% | |
| 滿四年未滿五年 | 8% | |
| 滿五年未滿六年 | 9% | |
| 滿六年未滿七年 | 10% | |
| 以此類推 | | |

| 年資 | 加分比例 |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 年資 | 加分比例 |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
|-------|------|---------------------|-------|-------|--------------------|
| 滿 1 年 | 加 5% | 104.10.01~105.09.30 | 滿 6 年 | 加 10% | 99.10.01~100.09.30 |
| 滿 2 年 | 加 6% | 103.10.01~104.09.30 | 滿 7 年 | 加 11% | 98.10.01~99.09.30 |
| 滿 3 年 | 加 7% | 102.10.01~103.09.30 | 滿 8 年 | 加 12% | 97.10.01~98.09.30 |
| 滿 4 年 | 加 8% | 101.10.01~102.09.30 | 滿 9 年 | 加 13% | 96.10.01~97.09.30 |
| 滿 5 年 | 加 9% | 100.10.01~101.09.30 | | | 餘類推 |

備註：上述加分標準均應於報名時，自行在報名表中確實勾選填寫申請加分項目（未勾選之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並應繳驗申請加分證照之正本及影印本，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黏貼表欄內，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不予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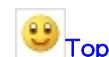
五、計分範例

(一) 原始總分 (R+S) 之計分範例

- 1、甲生書面資料成績 1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00 分，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 (R+S) 為：100+100=200 分。(本會所訂原始總分最高分)

- 2、乙生書面資料成績 72.33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68 分，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 (R+S) 為： $72.33+68=140.33$ 分。
- 3、丙生書面資料成績 85.77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58 分 (以基本分 60 分計)，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 (R+S) 為： $85.77+60=145.77$ 分。
- 4、丁生未繳交書面資料、且未繳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以基本分 60 分計)、，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 (R+S) 為： $0+60=60$ 分。(本會所訂原始總分最低分)
- (二)、職業證照 (P)、畢業年資 (Y) 之加分標準及總成績 (T) 核計方式範例
- 1、甲生於 104 年 6 月畢業於高職學校，且持有丙級技術士證，原始總分為 200 分，則其：職業證照 (P)【職業證照得分代碼 D】5%加分為： $200 \times 0.05=10$
畢業年資 (Y)【畢業年資已滿 2 年】6%加分為： $200 \times 0.06=12$
總成績 (T) $200 \text{ 分} \times (1+5\%+6\%) = 200 \times 1.11 = 222 \text{ 分}$
- 2、乙生於 97 年 4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並以此報名，依規定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須屆滿 1 年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 103 年 4 月起算，至 106 年 9 月底已滿 3 年，可獲得原始總分 7%之加分。原始總分為 140.33 分，則其：
職業證照 (P)【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享證照加分之優待】
畢業年資 (Y)【畢業年資已滿 3 年】7%加分為： $140.33 \times 0.07=9.823$
總成績 (T) $140.33 \text{ 分} \times (1+0\%+7\%) = 140.33 \times 1.07=150.15 \text{ 分}$
- 3、丙生於 105 年 6 月畢業於某高職學校未持有技術士證，原始總分為 145.77 分，則其：畢業年資 (Y)【畢業年資已滿 1 年】5%加分為： $145.77 \times 0.05=7.289$
總成績 (T) $145.77 \text{ 分} \times (1+0\%+5\%) = 145.77 \times 1.05=153.06 \text{ 分}$
- 註：以上範例僅供報名考生之參考，實際總成績以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證照等加分比例得分總成績核計為準。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06 年 6 月 0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中 **成績查詢**，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6 月 0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印本 (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印本者概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

柒、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 (科) 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所填志願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榜單查詢：考生可於 106 年 6 月 08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中 **錄取榜單**查詢，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總成績未達各系組正取生分發標準時，依考生所填第一志願序為備取分發，唯已依志願序如第二、三志願獲分發錄取者，不得再要求依第一志願做備取分發，事關考生權益，請審慎詳填志願序。
- 四、錄取生應依錄取報到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及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各系（科）錄取名額如未達所核定招生名額的 60%，該系（科）得以停招，所繳報名費無息全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Top

- 一、本校為中永和地區唯一的大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與華新街交叉處，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旁，臨近北二高、位置適中、對外交通非常便捷。中央圖書館分館、烘爐地、圓通寺亦在附近。學校附近即有著名的南洋觀光美食街、興南觀光夜市等，生活機能十分完備。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image/HHUT_Location.pdf）查詢。
- 二、本校自 98~106 年連續 9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勵。進修部各系別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與社會需求設計，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相關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教學單位瀏覽查詢。
- 三、本校秉持「誠信勤恆」校訓，培育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兼具之「宏觀科技人才」，並以「WISE-123」為教育標竿，旨在培育學生世界觀（Worldview），提升學生創造力（Innovation），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技能（Skill），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Employment），學生在學期間就要充實 1 項專業技術（專業領域），2 張學程證書（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及 3 種能力證照（職能、外語、資訊證照）。最近一次大學評鑑，全校 11 個系及行政單位均獲評定為一等。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Top

105 學年度職四技每學分（節課）1,457 元（106 學年度若有調整，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105 學年度職二專每學分（節課）1,299 元（106 學年度若有調整，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拾、其他注意事項



Top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專利、著作、在職服務及年資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所主任、(3)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檔案資料建置。
-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四、考生對本會試務若有異議，可依（附件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令，而造成疑義者，

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職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表  Top

() 職四技機械工程系、() 職四技電機工程系、() 職四技資訊工程系

() 職四技資訊管理系、() 職四技企業管理系、() 職四技建築系、() 職四技室內設計系

() 職二專電機工程科；、() 職二專資訊管理科、() 職二專企業管理科

註：考生請參考本簡章壹、招生學制系（科）別及招生名額與注意事項說明，就上列 10 個系(科) 依志願選填 1~3 個系（科）詳填於（ ）括符內，事關考生權益，請務必慎選！

| | | | | | | | | | | | | | | | |
|---|--|-----------|-------------|--|-------|---------------|---------------|--|---|------|--|---|--|--|--|
| *01 報名序號 | * | | | 02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03 姓名 | | 04 出生地 | | 05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06 通訊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電話 (H): () | | | | | | | | | | | |
| | 手機 (M): | | | | | | | | | | | | | | |
| | 縣 | | | 鄉鎮 | | | 村 | | | 街 | | | | | |
| 市 | | | 市區 | | | 里 | | | 路 | | | | | | |
| 段 | | | 巷 | | | 弄 | | | 號 | | | 樓 | | | |
| E-mail | (供招生委員會隨時提供相關訊息) | | | | | | | | | | | | | | |
| 07 報考資格 (限擇一 資格) | 08 畢業 學歷 | 學校 科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結)業 畢業(結)業已滿 年 | | | | | | | | | | | | | | |
| 09 同等 學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相關工作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相關工作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 | | | | | | | | | | | | |
| 10 繳交證明 文件(請 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影印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 | | 在校學業成績：_____分 | | | *審核欄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必繳) | | | 畢業年資已滿：_____年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必繳) | | | 共繳交_____件 | | | 年資加分比例：_____%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影印本 | | | 所繳交證件請依序以迴紋 | | | 證照得分代碼：_____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 | | 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 | | | 證照加分比例：_____% | | | | | | | | | |
| 11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_____ | | | | | | | | | | | | | | | |
| 12 緊急連絡人 | 姓 名 | | | 關 係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13 核驗 程序 | *(一)證件核驗 | | | *(二)繳費 | | | *(三)複核 | | | | | | | | |

註：

1.欄位前有*符號者，該欄位申請生請勿填寫。

2.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在校學業成績單、身份證及職業證照等相關證件影印本請黏貼於附件二。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畢業年月：__年__月畢(結)業年資：____年(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浮貼處 | |
|---|---------------------------|
| 15 畢(結)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 (Y) 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處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黏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 |
| 16. 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S) --- 浮貼處 --- 註：以同等學力、影印本或未繳交者，其在校學業成績平均概以 60 分計算。 (詳本招生簡章第伍條、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二之說明) | |
| 17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P) | 17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 |
| 18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18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 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性 別 |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
| 任 職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 目 前 仍 在 職 中 。 | | |
| 備 註 | 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在職證明書之格式，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 | |

證 明 機 構 (全銜) : _____ (大章)

負 責 人 : _____ (小章)

機 構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_____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請加蓋大小章，本機構保證以上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106 學年度【職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考生書面資料 (必繳)

| | |
|--|---|
| <p>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4).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5).其他如專題製作、技藝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p> <p>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附件四，不足敷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p> | <p>姓名： <small>(考生本人簽名)</small></p> |
| | <p>報名序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審資料（範例）

一、自傳及簡要學經歷

我的名字叫○○○，在家中排行老大，我非常喜歡我的名字，雖然它不是那麼的與眾不同，但代表了爸、媽給我滿滿的愛與祝福。從小父母呵護有加但也感覺得出來爸、媽對我的期望，曾經因此感到壓力，直到最近才體悟到一句話：「家人對你的期望是愛，有了愛，壓力根本不存在。」，雖然我們生活不富裕，他們總是盡力讓我在最好的環境下成長學習，感謝爸、媽對我的付出、栽培。

二、個人特質與求學過程

我是個開朗活潑且樂觀的人，喜歡結交朋友，對於週遭各種新奇的事物都充滿了好奇心，所以遇到新事物，我都會想要去嘗試，我的特質是堅持到底，不怕失敗就怕沒有機會；凡事喜歡往好的方面想，喜歡讓自己快樂過每一天，這就是我，我常告訴自己做真正的自己最重要，不要因為別人而影響到自己，不須人云亦云，徬徨猶豫，反而本末倒置，迷失了方向，畢竟在這世上我是獨一無二，沒有任何人可以取代我。

音樂是我一生的摯愛，每一首音樂背後都有它不同的故事，常常會放空自己去享受音樂帶給我情感與思緒的流暢。從國小就開始參加歌唱比賽，雖然沒有拿到獎狀獎杯，但我不會因此感到氣餒，因為每次比賽都可以觀摩學習別人的優點，增進了自己的實力。到了國中，由於我的個性開朗，跟班上的人處得不錯，就被同學選為總務股長，讓我有機會訓練領導能力。**高中階段**，我跟著老師的腳步學習，雖然有時候我沒辦法跟上腳步，可是我也都會想盡辦法要跟上腳步學習，每次上實習課我都非常期待，因為每一次的實習課都會教不一樣的東西，每次上實習課都能夠學習到很多的事，我在這三年中也取得了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等多項丙級技術士證照，雖然學科、術科考試過程蠻辛苦的但也學習到了很多東西，多了這幾張證照，對以後的升學和找工作應都會有所助益。我認為高中生活除了課業外，也應加強其他方面的能力，所以在課業之餘，亦積極地參與社團活動。高中是塑造一個學生勇於表現自我、體驗多元學習、培養人格氣度的溫床，高中三年生涯中，自己受益最多的除了在課業及社團的經營外，更重要的是友情的歷練。我不覺得高中學是獨行俠社會，就因為豐富友情資源的存在，人才更有動力、更有恆心、更加賣力去完成自己的夢想。

三、工作經驗及未來展望

身為老大的我，為了不給家裡太大的經濟壓力，在○○高職資料處理科畢業後立即投入軍旅生涯，並且在部隊的生活中學習了團隊合作與獨立堅強，自己也培養出了可以獨當一面的價值觀與能力，在軍旅生涯中的中後段時期有承接擔任了兵工士後勤支援的工作，有點像現在的倉儲運輸補給作業，這個經驗讓我對商業資訊化、企業管理、物業流通等方面有了進一步的興趣與了解基礎，也讓我對未來的工作行業能夠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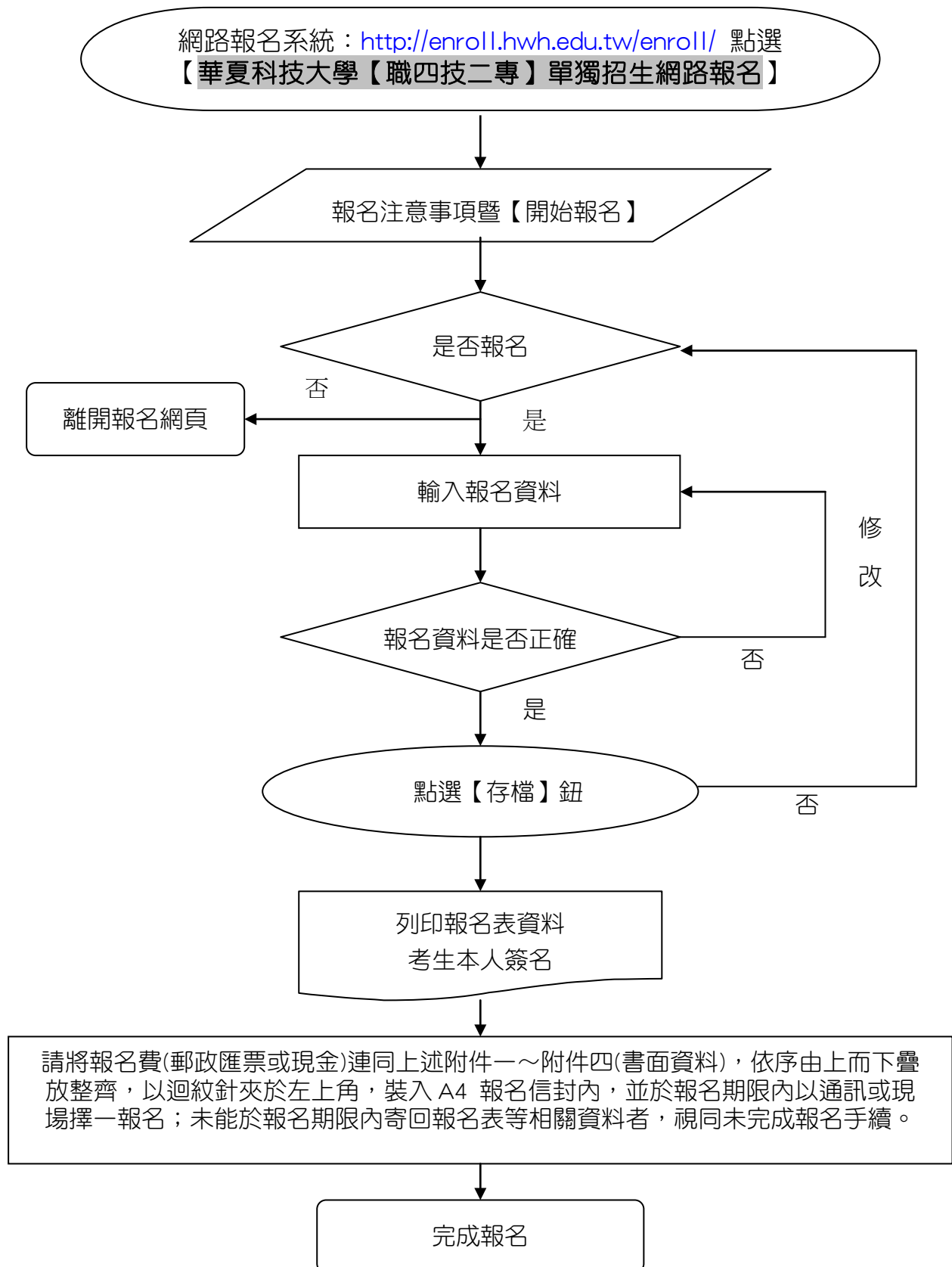
退伍後在即在聯合倉儲、大賣場等公司廠商擔任店長、技師、管理師等職務，至今長達十餘年之久都在做與倉儲管理、商務管理等工作，磨練了我一定程度的耐性與韌性，由於自覺光靠高職電腦資處能力，無法勝任未來生活所需，所以想利用夜間或星期假日到華夏科技大學進修四技二專在職專班的○○○○系，想藉此再深入的學習專業領域並完成大學學歷。

人生有夢，築夢踏實的心，現在的我也許只是剛企業管理入門，稱不上擁有所謂的專業能力，所以進入貴校學習，使得自己能夠在貴校能夠學到很多東西，讓自己能夠出社會能為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並在二年或四年內考取一般網頁設計、網路架設等一些相關的技術士證，作為我在貴系四年的目標，使自己成為一個掌握電子商務時代脈動的人，我也要求自己課業或研究上多下功夫，超越別人的努力，為國家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以不辜負教導過我的師長。

附件五 106 學年度【職四技二專】單獨招生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6年3月15日(三)至5月31日(三)止。
-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06年5月31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職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申請日期 | 106 年 6 月 日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H)： | | 手機(M)： | | | | | | |
| 複查科目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R)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 (P) 加分比例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 (S)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資 (Y) 加分比例 | | | | | | |
| 注意事項 | <p>1. 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 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印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印本者概不受理），於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 | | | | | | | |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七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入學測驗、報名過程、甄試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職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事由：(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 | | |
| 期望建議：(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 | | |
|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申訴日期 | 106 年 月 日 |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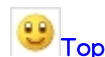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及本人身份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得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三、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八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職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電話：(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個人報名 集體報名

To：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報名
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項請依簡章肆、報名手續，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附件一)，請列印確認後本人簽名(必繳)
-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本人請簽名(必繳)
-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必繳)
- 、【書面資料】(附件四)本人請簽名(必繳)
- 、【報名費】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通訊報名者，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 、其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袋一併郵寄】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附圖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北市新巴士 F512**【自強國中←(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每整點一班)，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華夏科技大學】 一至週五上午 06:28、06:40、06:55、07:35、07:50、08:05、08:20；另有 U-Bike (南勢角站 1 號出口) 到站即到校。
- ◎ 公車：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